

## 法律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、學生代表時瑋晨同學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（休假）、詹森林教授（休假）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（出國）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（產假）、沈冠伶助理教授（產假）、張文貞助理教授（出國）、陳昭如助理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林伯樺助教、陳奎瑾助教、王晨桓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「跨科際領域課程」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議：通過「法律社會史專題」及「法律史專題研究」列入本院跨科際領域課程。

第二案：推選九十六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王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林 OO 副教授、張 OO 助理教授為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三案：本院九十七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如下：

| 姓名   | 97-1 | 97-2 | 研究題目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李 OO |      | ◎    | 日本刑法客觀主義之展望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林 OO | ◎    | ◎    | 歐盟統合對德國行政法之衝擊與影響 |              |
| 黃 OO |      | ◎暫定  | 比較憲法之研究議題與方法     | 於 97 學年內彈性調整 |

第四案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46 屆（97 年度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如下：

| 姓名   | 擬赴國別暨機構  | 研究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期限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林 OO | 德國海德堡大學  | 歐盟行政法對歐盟內國法之衝擊：兼論對我國行政法之啟示 | 六個月  |
| 黃 OO |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個月  |

第五案：本院擬徵聘『海洋法政』教師暨其徵聘公告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新聘公告。

### 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條文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六十五歲以下兼任教師聘任之相關事宜，由行政會議先研議後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